

44 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对 2016 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张炜、卢彩芬、卢震宇属关联董事，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(含税)	上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(含税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	1,300	875.91	100%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原材料	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限公司	45	17.78	-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	上海清水日用品有限公司	30	22.5	-
合计		1,375	916.19	-

(三)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向临海市吉谷胶粘剂有

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临海吉谷”)采购胶水等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2.72 万元,公司销售给临海吉谷管道、原材料等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.91 万元。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清水日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清水”)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9.5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临海吉谷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

1. 关联人基本情况

临海吉谷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,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,注册资本 500 万元,主营业务为 PVC 胶粘剂等,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临海吉谷的总资产为 58,890,768.66 元,净资产为 29,383,719.86 元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,567,658.69 元,实现净利润 3,632,650.97 元。(经审计)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临海吉谷为本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 90%、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 10%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。即临海吉谷为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(三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临海吉谷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、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,公司认为关联方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,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(二) 上海清水与永高股份的关联关系

1、上海清水简介

上海清水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2 日,法定代表人为张少杰先生,注册资本 66 万美元,主营业务为生产不锈钢制品、保温容器及塑胶制品,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;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品、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,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12 号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上海清水的总资产为 107,864,191.62 元,净资产为 14,846,839.63 元。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,833,835.83 元,实现净利润 4,284,328.27 元。(未经审计)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海清水法定代表人张少杰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哥哥，因此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办公所需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临海吉谷、上海清水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商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。

(1) 与临海吉谷签订协议的情况

2016年4月20日，公司与临海吉谷签署《采购合同》和《销售合同》，预计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临海吉谷采购1,300万元管道胶粘剂，销售管材管件及原料45万元。

(2) 与上海清水签订协议的情况

2016年4月20日，公司与上海清水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预计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向上海清水采购30万元保温杯等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的目的

就近、方便、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。

2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由于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：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

场化定价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监事会意见
- 4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；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